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本學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本校規定，辦理本學程各類考試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，及口試筆試審查等成績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；若學程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，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教師選舉下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之事項如下：  
一、訂定招生條件、考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  
二、擬定招生報名資格及考試內容。  
三、擬定各項考試項目評分方式。  
四、擬定招生資料評審相關規定。  
五、其他本學程各類考試試務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決議事項應送學程會議通過。  
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致不能召集會議時，得由學程主任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委員意見，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視為會議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推薦甄選學生之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